

扎实推进改革 提升办案质效

鄂尔多斯讯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是2024年国务院提出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中13个重点事项之一。为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于2024年4月联合上线鄂尔多斯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平台。该平台创新融合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和鄂尔多斯市中院暖城智审破产系统,整合对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9个部门的相关数据,从技术上打通各职能部门信息壁垒,为破产管理人提供涉及破产企业的市场主体、社保、税务、不动产登记等11个事项的一站式信息核查服务。

该平台采用线上、线下双配置模式进行信息查询。线上查询方式为:法院工作人员登陆“一件事”平台,在线填报申请信息进行申办。各单位运用各自系统进行信息核查,查询结果均通过接口汇总至“一件事”平台并反馈至法院。线下查询方式为: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窗口或自助服务终端,法院或管理人可自行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信息查询及业务办理。

“一件事”平台真正实现破产事项在线“一键查询”,在享受全程“无纸化”“零跑动”便利的同时,有效破解了以往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核查企业信息多头跑”“重复申请材料多”“耗时长”等难题。

今年4月27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平台开通以来,鄂尔多斯市中院及管理人利用该平台查询36个企业396条信息,平均用时5天,助力13件破产案件高效办结。(刘海荣)

举办就职培训 提升履职能力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为117名新任人民陪审员举行宣誓仪式暨就职培训。

宣誓仪式上,该院相关负责人宣读了人民陪审员任命决定,为新任命人民陪审员颁发了任命书,并组织新任命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宣誓。仪式结束后,该院对新任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就职培训。

参训陪审员表示,通过培训熟练地掌握了陪审工作的技能。在今后的陪审工作中,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专业的素养投入到陪审事业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石雯)

通报审务督察情况 明确问题整改方向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审务督察情况通报学习会。

会议传达了《呼伦贝尔市中院审务督察工作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第三期内容。《通报》指出了各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晰了整改方向和改进措施。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对标《通报》要求,转变庭审、诉讼服务、安保等工作中的不良司法作风,确保法院工作平稳运行。

下一步,该院将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工作,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推进该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包凤春 包建荣)

跨区域共建聚合力 党建工作添动能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联通公司一行9人到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参加座谈交流会并签订《“党建融联”党建联盟协议书》。

座谈会上,该院与旗联通公司签订了《“党建融联”党建联盟协议书》,并就下一步成立党建联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制定联盟工作规划和阶段工作计划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下一步,该院将以此次座谈交流会为契机,充分发挥跨区域党建共建优势,分享党建工作、群众工作、廉政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拓宽跨区域协作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郝春燕 侯亮)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电梯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走访,重点对电梯是否存在检验标志超期、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检验合格标志等问题进行调查。

针对存在的问题,科左后旗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现场进行检查,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及时与维修单位进行整改,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目前,通过检察机关的监督和行政部门的依法履职,该案的办理达到了预期效果。

(红凤 白慧莹)

首席专家“把脉问诊” 成功调解行政案件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成功调解一起行政案件,受到当事人的好评。

2018年,由于实施土地确权政策,王某所承包的929.59亩草原经过重新丈量。但后续确权过程中,因王某家族内部继承土地问题产生矛盾,村民委员会拒绝将相关材料上报至某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和登记造册,导致王某权益受损。无奈之下,王某向康巴什区法院提起诉讼。

受案后,经原、被告同意,案件进入调解程序。康巴什区法院积极邀请擅长处理此

类纠纷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任若玲参与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任若玲收到案件后,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矛盾争议焦点,展开释法说理工作,成功说服了原告王某哥哥的遗孀放弃分割涉案土地的诉求。同时,任若玲指导原告王某完善土地报批手续,并积极与某镇政府取得联系,建议某镇政府采用听证程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确保处理结果公正。最终,在专家的不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原告主动撤回起诉。至此,这起复杂的行政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张明云 王敬渊)

召开联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飞)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人民法院、旗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就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如何评定、如何与审查起诉部门和审判部门对接进行了充分讨论,达成了初步共识。

经过沟通交流,与会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看守所要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确保评

明确法警职能

树林召讯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积极探索实践“司法警察+”工作新模式,持续激发司法警察辅助司法办案、融入检察履职的内生动力,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法警大队积极配合业务部门讯问取保候审或在押犯罪嫌疑人,保障犯罪嫌疑人、

落实减负措施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敏主持会议,兴和县巡听旁听工作组第四组组长、县干部人事档案中心主任林佳丽受邀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学习了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

完善考核体系

估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检察院将加强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的监督,确保所有程序和措施都符合法律规定,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程序规范,公开公正量刑,构建长效机制,切实推进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工作落地落实。

助力高效办案

检察人员的安全,确保案件安全、顺利办理。同时,法警大队主动加强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沟通联系,明确司法警察在参与、协助和保障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的派遣流程、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积极配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做好线索排查、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和送达检察建议等工作。

(赵永刚)

激发干事动力

简称《若干规定》)内容。

会议强调,全体检察人员要对标对表《若干规定》,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和方式,正确认识“减负”不是减责任、减担当、减标准,而是以更强的作风、更高的效率、更实的举措做好自身工作。院领导与各部门负责人要率先垂范,带头做好切实精简文件、严格精简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把各项减负措施落实落地。

(郭成 孟璟)

发挥专业律师队伍优势 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

金山讯 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坚持以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为牵引,充分发挥高素质专业化律师队伍优势作用,让律师作为专业力量直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将基层法律服务关口进一步前移,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法律服务,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律师+普法”成为宣传前沿的“导航仪”。该局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协同联动普法格局中的专业优势,结合“法律六进”“法治副校长”等普法活动,派出律师深入基层通过法治讲座、以案释法、法律咨询等形式讲解群众最关心、最需要、最迫切的涉法问题,切实为群众解决难题。

“律师+调解”打造化解纠纷的“金钥匙”。该局积极构建律师参与纠纷化解的四项制度,即“坐班制”“自选制”“介入制”“预约制”,方便群众向律师“问诊”。同时,该局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中,通过以案释法宣讲、法规政策解读、法律咨询等方式,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化解调处矛盾,引导群众采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调查问卷,找出“病灶”,对症下药,真正把司法行政的服务职能触角延伸到基层组织,把优质法律服务推送到群众身边。

“律师+援助”形成法律援助的“助推器”。该县律师积极关注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农民工、妇女、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面对需要法律援助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帮扶,将过去“坐等指派援助”工作模式转变为“上门寻找援助”工作模式。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1件,其中民事案件30件,认罪认罚案件110件,提供法律咨询260余人次。

(吴文静)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提升社区矫正质效

包头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不断优化工作举措,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青山区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为优化社区矫正中心运行方式,切实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防线,该局按照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和“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要求,全面启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科学划分功能区域,统一形象标识,推动青山区社区矫正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

加强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该局依据修订后的《青山区司法局关于社区矫正对象抽查的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今年以来累计抽查社区矫正对象180余人次,被抽查对象全部按要求报到;持续开展社矫对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各司法所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走访入户、当面谈话的方式,深入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防止发生重大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加强对派驻青山区戒毒警察的日常管理,制定了《关于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日常管理规定》,督促戒毒警察爱岗敬业、勤勉履职,提高工作效能。

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该局将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深度融合,实现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信息化、智能化,并通过司法智能终端(JiPad)、“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平台”及“正行通”手机APP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电子签到”动态监管,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现象发生。截至目前,辖区所有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现脱管、漏管情况。

下一步,该局将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认真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青山、法治青山积极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康乐)